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垃圾分类亭和生活垃圾收集屋。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东芙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屋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东莞市黄江镇，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供货时间：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公司相关领域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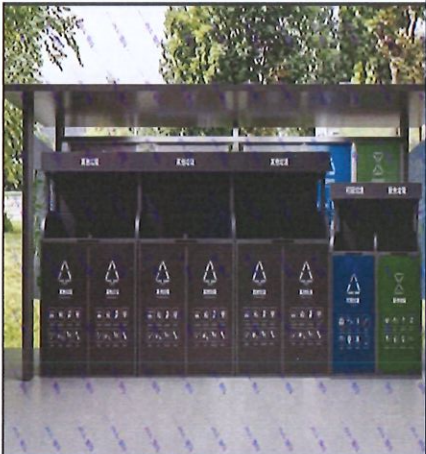
5. 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业绩要求：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提供 1 个业绩。【报价人须提供清晰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物料名称	图片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垃圾分类亭 （大规格）	 图片仅供参考，按实际现场情况为主	4	组	1、亭体尺寸：长 6400mm × 宽 1400mm × 高 2200mm（允许 ± 5% 误差），材质：80*80 镀锌方通+40*40 镀锌方通+1.0 镀锌板焊接制作，做灰色汽车漆，顶部封 1.0 镀锌板。 2、垃圾桶配置：240L 脚踏垃圾桶（HDPE）配备 2 个，660L 不需要提供。 3、箱体配置：亭体采用不锈钢箱体结构，分为 3 个 660L 单元和 2 个 240L 单元。 4、地基处理：底部焊接 10mm 钢板并用螺丝固定地面；地面硬化采用 100mm 厚 C25 混凝

			土,水泥砂浆找平后铺设防滑瓷砖(预埋深度 10-15cm,地面水泥层 10cm);四周设置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挡水条;施工中涉及的树/树根清理、泥沙及垃圾清运处理均包含在内。 5、功能介绍: 遮雨功能:亭顶采用不锈钢板覆盖,出檐长度需有效遮挡垃圾桶投递口,避免雨水飘入; 宣传功能: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及分类标识牌,引导居民正确投放。 6、费用包含:箱体制作、运输、安装、人员施工、地基处理、土方处理、排水、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7、质保维护:产品质保维护期一年,具体实施可根据选点需求进行调整。
垃圾分类亭 (小规格)	 图片仅供参考,按实际现场情况为主	1 组	1、亭体尺寸:长 4200mm × 宽 1400mm × 高 2200mm (允许 ±5%误差),材质:80*80 镀锌方通+40*40 镀锌方通+1.0 镀锌板焊接制作,做灰色汽车漆,顶部封 1.0 镀锌板。 2、垃圾桶配置:240L 脚踏垃圾桶(HDPE)配备 1 个,由本项目提供。 3、箱体配置:亭体采用不锈钢箱体结构,分为 2 个 660L 单元和 1 个 240L 单元。 4、地基处理:底部焊接 10mm 钢板并用螺丝固定地面;地面硬化采用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水泥砂浆找平后铺设防滑瓷砖(预埋深度 10-15cm,地面水泥层 10cm);四周设置 100mm 厚 C25 混

			凝土挡水条;施工中涉及的树/树根清理、泥沙及垃圾清运处理均包含在内。 5、功能介绍: 遮雨功能:亭顶采用不锈钢板覆盖,出檐长度需有效遮挡垃圾桶投递口,避免雨水飘入; 宣传功能: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及分标识牌,引导居民正确投放。 6、费用包含:箱体制作、运输、安装、人员施工、地基处理、土方处理、排水、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7、质保维护:产品质保维护期一年,具体实施可根据选点需求进行调整。
生活垃圾收集屋	 图片仅供参考,按实际现场情况为主	1 组	1、主体结构:采用 80*80mm 镀锌方管作为骨架,外包 1.0mm 厚镀锌波浪板,对长 6000mm、宽 3000mm、高 2500mm 的收集屋进行四面及顶部全封闭。 2、地面基础:铺设长 6000mm、宽 3000mm、高 100mm 的混凝土基础地面。 3、功能配置:垃圾房外观两面设置主题宣传标识,内部安装照明灯和排气口,并设置 6 个手拉式轻盈开合的投放口,并在 3 米范围内开凿排水系统。 4、其他:包含主辅材、人工、运输、安装、措施等费用,质保期 1 年。

(二) 安装调试要求: 成交人需清空现场杂物作业。

(三) 供货及安装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 采购文件中图片仅供参考，成交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五) 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材质需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

(六) 广告宣传：画面拼接要整齐、对位要准确，接口、边缘不翘边，裁剪要整齐、统一、美观。

(七)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即时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1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

(八) 如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施先生，手机 15602613064。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完成供货及安装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全额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124,376.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费、保险、人工服务费、装卸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基础设施安装、措施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供货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参考采购清单自拟。

报价人在报价前请联系施先生，手机 15602613064，到现场查勘再报价。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报价人继续竞争性谈判采

购。

(2) 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1 家时, 经采购小组论证,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 可现场更改为 1 家报价人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参加评标 (或参与转方式采购); 如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的, 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 (或参与转方式采购) 的报价人, 其他报价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 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 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 (模板) 及报价清单 (清单自拟) (加盖公章);

2、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模板) 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书 (模板) 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5、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无欠税证明的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业绩要求：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提供 1 个业绩。【报价人须提供清晰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报价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报价

1. →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 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 →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需为彩色盖章扫描件）。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缴存¥2,487.00 元（限价 2%）的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与缴纳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质保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

银行账号：1008860000040014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662979803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响应，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屋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东莞市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项目性质	货物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1) 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芙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 屋采购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芙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屋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单位：组）	单价（元）	总价（元）
1	垃圾分类亭 （大规格）	1、亭体尺寸：长 6400mm × 宽 1400mm × 高 2200mm（允许 ± 5%误差），材质：80*80 镀锌方通+40*40 镀锌方通+1.0 镀锌板焊接制作，做灰色汽车漆，顶部封 1.0 镀锌板。 2、垃圾桶配置：240L 脚踏垃圾桶（HDPE）配备 2 个，660L 不需要提供。 3、箱体配置：亭体采用不锈钢箱体结构，分为 3 个 660L 单元和 2 个 240L 单元。 4、地基处理：底部焊接 10mm 钢板并用螺丝固定地面；地面硬化采用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水泥砂浆找平后铺设防滑瓷砖（预埋深度 10-15cm，地面水泥层 10cm）；四周设置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挡水条；施工中涉及的树/树根清理、泥沙及垃圾清运处理均包含在内。 5、功能介绍： 遮雨功能：亭顶采用不锈钢板覆盖，出檐长度需有效遮挡垃圾桶投递口，避免雨水飘入； 宣传功能：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及分类标识牌，引导居民正确投放。 6、费用包含：箱体制作、运输、安装、人员施工、地基处理、土方处理、排水、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7、质保维护：产品质保维护期一年，具体实施可根据选点需求进行调整。	4		
2	垃圾分类亭 （小规格）	1、亭体尺寸：长 4200mm × 宽 1400mm × 高 2200mm（允许 ± 5%误差），材质：80*80 镀锌方通+40*40 镀锌方通+1.0 镀锌板焊接制作，做灰色汽车漆。	1		

		漆，顶部封 1.0 镀锌板。 2、垃圾桶配置：240L 脚踏垃圾桶（HDPE）配备 1 个，由本项目提供。 3、箱体配置：亭体采用不锈钢箱体结构，分为 2 个 660L 单元和 1 个 240L 单元。 4、地基处理：底部焊接 10mm 钢板并用螺丝固定地面；地面硬化采用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水泥砂浆找平后铺设防滑瓷砖（预埋深度 10-15cm，地面水泥层 10cm）；四周设置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挡水条；施工中涉及的树/树根清理、泥沙及垃圾清运处理均包含在内。 5、功能介绍： 遮雨功能：亭顶采用不锈钢板覆盖，出檐长度需有效遮挡垃圾桶投递口，避免雨水飘入； 宣传功能：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及分标识牌，引导居民正确投放。 6、费用包含：箱体制作、运输、安装、人员施工、地基处理、土方处理、排水、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7、质保维护：产品质保维护期一年，具体实施可根据选点需求进行调整		
3	生活垃圾收集屋	1、主体结构：采用 80*80mm 镀锌方管作为骨架，外包 1.0mm 厚镀锌波浪板，对长 6000mm、宽 3000mm、高 2500mm 的收集屋进行四面及顶部全封闭。 2、地面基础：铺设长 6000mm、宽 3000mm，高 100mm 的混凝土基础地面。 3、功能配置：垃圾房外观两面设置主题宣传标识，内部安装照明灯和排气口，并设置 6 个手拉式轻盈开合的投放口，并在 3 米范围内开凿排水系统。 4、其他：包含主辅材、人工、运输、安装、措施等费用，质保期 1 年。	1	
4	运输费			

5	安装服务费					
...	...					
		以上合计含税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_____%。				¥ 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附件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盖章）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芙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屋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下列 2 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②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附件七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提供的产品自贵司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即时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1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果我司售后服务达不到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声明函

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东芙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业绩要求：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提供 1 个业绩。【报价人须提供清晰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
（如有）（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芙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屋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联系人:

乙方: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芙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屋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费、保险、人工服务费、装卸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基础设施安装、措施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2.5 货物要求。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安装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安装期前1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安装或延迟供货安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黄江镇，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2.5 货物要求：

物料名称	图片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垃圾分类亭 (大规格)	 图片仅供参考，按实际现场情况为主	4	组	1、亭体尺寸：长 6400mm × 宽 1400mm × 高 2200mm（允许±5%误差），材质：80*80 镀锌方通+40*40 镀锌方通+1.0 镀锌板焊接制作，做灰色汽车漆，顶部封 1.0 镀锌板。 2、垃圾桶配置：240L 脚踏垃圾桶(HDPE)配备 2 个，660L 不需要提供。 3、箱体配置：亭体采用不锈钢箱体结构，分为 3 个 660L 单元和 2 个 240L 单元。 4、地基处理：底部焊接 10mm 钢板并用螺丝固定地面；地面硬化采用 100mm 厚 C25 混凝

			土,水泥砂浆找平后铺设防滑瓷砖(预埋深度 10-15cm,地面水泥层 10cm);四周设置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挡水条;施工中涉及的树/树根清理、泥沙及垃圾清运处理均包含在内。 5、功能介绍: 遮雨功能:亭顶采用不锈钢板覆盖,出檐长度需有效遮挡垃圾桶投递口,避免雨水飘入; 宣传功能: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及分类标识牌,引导居民正确投放。 6、费用包含:箱体制作、运输、安装、人员施工、地基处理、土方处理、排水、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7、质保维护:产品质保维护期一年,具体实施可根据选点需求进行调整。
垃圾分类亭 (小规格)	 图片仅供参考,按实际现场情况为主	1 组	1、亭体尺寸:长 4200mm × 宽 1400mm × 高 2200mm (允许 ±5%误差),材质:80*80 镀锌方通+40*40 镀锌方通+1.0 镀锌板焊接制作,做灰色汽车漆,顶部封 1.0 镀锌板。 2、垃圾桶配置:240L 脚踏垃圾桶(HDPE)配备 1 个,由本项目提供。 3、箱体配置:亭体采用不锈钢箱体结构,分为 2 个 660L 单元和 1 个 240L 单元。 4、地基处理:底部焊接 10mm 钢板并用螺丝固定地面;地面硬化采用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水泥砂浆找平后铺设

			防滑瓷砖（预埋深度 10-15cm，地面水泥层 10cm）；四周设置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挡水条；施工中涉及的树/树根清理、泥沙及垃圾清运处理均包含在内。 5、功能介绍： 遮雨功能：亭顶采用不锈钢板覆盖，出檐长度需有效遮挡垃圾桶投递口，避免雨水飘入； 宣传功能：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及分标识牌，引导居民正确投放。 6、费用包含：箱体制作、运输、安装、人员施工、地基处理、土方处理、排水、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7、质保维护：产品质保维护期一年，具体实施可根据选点需求进行调整。
生活垃圾收集屋	 图片仅供参考，按实际现场情况为主	1 组	1、主体结构：采用 80*80mm 镀锌方管作为骨架，外包 1.0mm 厚镀锌波浪板，对长 6000mm、宽 3000mm、高 2500mm 的收集屋进行四面及顶部全封闭。 2、地面基础：铺设长 6000mm、宽 3000mm、高 100mm 的混凝土基础地面。 3、功能配置：垃圾房外观两面设置主题宣传标识，内部安装照明灯和排气口，并设置 6 个手拉式轻盈开合的投放口，并在 3 米范围内开凿排水系统。 4、其他：包含主辅材、人工、运输、安装、措施等费用，质保期 1 年。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全额付款。

3.2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向甲方缴纳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所有货物质保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安装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安装前通知甲方;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则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1.5 乙方在安装中的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6 一切与安装相关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4.1.7 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不同而作调整。本项目安装过程中废弃材料的投放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已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因素而引起的费用变动之风险。

4.1.8 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安装情况，接通安装场地内外满足安装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安装过程中，甲方根据货物安装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的，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或变更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安装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在安装情况下完好。凡由于安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前 6 个月。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及安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安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本项目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验收及质保

5.1 全部货物安装完成、资料齐备并功能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签署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但地基及埋设等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查验，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并整改。《验收确认单》的签署，不视为甲方对货物隐蔽瑕疵、潜在缺陷或乙方违约的认可，亦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质保义务与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资料不齐或需乙方整改的，甲方有权退回，验收期限自乙方补齐资料、整改完成并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供货安装期限不予顺延。

5.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列明事项及依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方案，并在甲方确认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或退货，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主张违约金，费用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验收时发现货物需整改或更换，质保期自整改更换完成并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即时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1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

5.5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除承担修理或更换费用外，还需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6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安装（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 计算违约金；
- （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 计算违约金；
- （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 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及安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20%。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或变更项目的且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10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与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疫情、政府行为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双方所有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纸质信函、传真），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联系人；以邮件发送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逾期履约，对方可书面催告并给予 3 日宽限期，宽限期满未改的，守约方依合同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约、索赔）。

9.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公司垃圾分类亭、生活垃圾收集屋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

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